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魏江霖	12	0	100	108.09.02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江永裕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余士迪	11	1	91.67	108.09.09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林恭正	12	0	100	108.09.1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彭英偉	10	2	83.33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許慈美	11	1	91.67	109.07.08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許志文	11	1	91.67	109.11.02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馬小惠	12	0	100	109.12.10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曹體仁	12	0	100	110.01.16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潘榮耀	11	1	91.67	110.09.01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陳明仁	10	2	83.33	110.10.19 到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連賢明	12	0	100	110.02.19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本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賡續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公開招標委聘外部公正機構以書面審查方式就四大面向，包括資訊透明度、經營階層運作、董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等進行評鑑，整體評鑑分數為 98.5 分，將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作為，爭取評鑑佳績。

(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效能，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